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六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在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於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